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 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17.20 亿元为续期额度申请），以建科院未来大厦为担保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提升平台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

1. 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分别申请续期不超过 4.00 亿元、4.00 亿元、3.20 亿元、3.00 亿元和 3.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 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2 家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 以建科院未来大厦为担保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4.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品种及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为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建科院未来大厦为担保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	位置	权属编号	面积	用途
建科院 未来大厦	深圳市龙岗区盐 龙大道 1593 号	粤（2022）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461539 号	宗地面积 11,037.76m ² 建筑面积 51,327.21m ²	商业、研发、 宿舍、食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的评估及应对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是充分发挥以自有资产价值充实现金流量的财务管理手段，有利于提升重大场景式创新平台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效率，为公司增强现金储备、应对外部挑战、落实战略举措等发挥正向作用。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费用可控，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抵押贷款不会限制自有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授权有效期及授信额度使用方式

该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授信额度的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使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具体融资金额、利率及期限视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